

## 書面質詢

近年來，特區政府行政違法、行政失當的問題，越來越嚴重。廉署最近的一份調查報告，批評巴士服務新模式“多宗罪”，並認為是違反法律及損害公共利益最嚴重的個案。律師公會也指出，好多公務人員，由於未掌握好《行政程序法典》，不單幫不到求助人，反而為他們製造了困難。2012/2013 司法年度的有關資料顯示，檢察院參與的行政訴訟、與政府有關財產訴訟案件共 142 宗，包括公職人員職程及福利、清潔專營合同、有線電視、輕軌物資及工程、醫療責任賠償等，當中政府敗訴的比例出現上升的趨勢，涉事部門相應的要負上行政責任、民事賠償，一定程度上也損害了政府整體的管治威信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1、在明年行政法務範疇施政方針辯論上，對於部門行政違法或不當，官員表示有監督機制，並指廉署就是一個有效的監督機構，其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款，規定廉署“可以直接向有許可權的機關發出勸喻，糾正其違法和不公正的行為”。如果提出的勸喻純粹涉及公共行政運作管理，有關部門須優化工作流程；如果所指的違法行為屬實，就會根據既定的紀律程序處理。事實上，廉署近年來就不少社會關心的事件作出了調查，亦對有關部門作出了勸喻，如關於輕軌路線行徑澳門倫敦街及波爾圖街投訴的調查報告、“2G 轉 3G”的投訴處理報告、關於“公共天線服務”勸喻等，當中有的報告明顯指出不少部門處理不當、不符合公共利益甚至抵觸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等違法、行政不當問題，但社會卻鮮少知悉當局有何跟進及處理情況。就此，可否告知，回歸以來，在廉署對政府各部門所作出的調查中，最終提出紀律程序的有多少宗？又有甚麼人受到紀律處分？處分的結果為何？



2、一系列的行政違法事件表明，政府某些部門在“依法行政”方面，仍然存在著較大差距，這與部分公務人員甚至是官員的法治觀念、水平不高不無關係。對此，當局一貫的回應都是表示，加大公務員培訓。但是，每年投入大量公帑搞培訓、出外進修，行政違法、行政失當的個案不減反增，當局有無檢討培訓的成效？有個案甚至涉嫌領導官員不依法施政，如何提升領導的素質、能力及法律水平？

3、在當局看來，越來越多的行政違法、行政失當出現，根源何在？是否就如部分官員所說的，緣於對法律的理解不同？作為專責的法務部門，又如何解讀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明金

2013年11月27日